|  |
| --- |
|  |
|  |
|  |
|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22号 |
|  |

关于印发《南通市2023年近岸海域综合治理

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

海安市、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区人民政府，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沿海高质量发展，现将《南通市2023年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

南通市2023年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陆海统筹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和示范引领，以攻坚成效推进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沿海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按照《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海洋〔2022〕11号）《江苏省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2〕39号）《南通市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污防攻坚指办〔2022〕52号）要求，制订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近岸海域水质目标

表1 2023年各县（市、区）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目标

|  |  |  |
| --- | --- | --- |
| 考核区域 | 2022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2023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目标 |
| 南通市 | 87.2% | 63.0% |
| 海安市-如东县 | 91.7% | 75.1% |
| 通州湾示范区-海门区 | 97.2% | 61.8% |
| 启东市 | 77.7% | 45.8% |

（二）入海河流水质目标

表2 2023年各入海河流水质目标

| 序号 | 县（市、区） | 河流名称 | 入海断面名称 | 入海断面类型 | 2023年水质类别目标 | 总氮浓度控制目标**（mg/L）** |
| --- | --- | --- | --- | --- | --- | --- |
| 1 | 海安市如东县 | 北凌河 | 北凌新闸 | 国考 | Ⅲ | < 2.63 |
| 2 | 如东县 | 栟茶运河 | 小洋口 | 国考 | Ⅲ | < 2.32 |
| 3 | 如东县 | 掘苴河 | 环东闸口\* | 国考 | Ⅲ | < 2.52 |
| 4 | 如东县 | 如泰运河 | 东安闸桥西 | 国考 | Ⅲ | < 2.08 |
| 5 | 启东市 | 通吕运河 | 大洋港桥\* | 国考 | Ⅲ | < 2.17 |
| 6 | 启东市 | 通启运河 | 塘芦港闸\* | 国考 | Ⅲ | < 2.19 |
| 7 | 启东市 | 长江 | 启东港 | 国考 | Ⅲ | < 2.01 |
| 8 | 如东县 | 栟茶运河 | 小洋口老闸内 | 省考 | Ⅲ | / |
| 9 | 通州湾示范区 | 遥望港 | 遥望港桥 | 省考 | Ⅲ | / |
| 10 | 通州湾示范区 | 团结河 | 团结河大桥 | 省考 | Ⅲ | / |
| 11 | 启东市 | 协兴河 | 通海大道桥 | 省考 | Ⅲ | / |
| 12 | 通州湾示范区 | 新中闸河 | 新中闸桥 | 省控/市考 | Ⅲ | / |
| 13 | 海门区 | 东灶港河 | 临海公路桥 | 省控/市考 | Ⅲ | / |
| 14 | 启东市 | 蒿枝港 | 海复大桥 | 省控/市考 | Ⅲ | / |
| 15 | 启东市 | 聚阳河 | 九八桥 | 省控/市考 | Ⅲ | / |

注：\*为总氮考核断面。

（三）美丽海湾建设目标

完成至少一个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创建。

二、重点任务

（一）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

**1. 持续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并完成60%整治任务。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验收销号。加强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将日常巡查发现排口录入入海排污口管理系统，详细记录排污口信息，持续完善“一口一档”动态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入海排污口长效监管。**印发实施南通市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按照《江苏省入河（湖、海）排污口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工业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港口码头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每年开展2次）及其他排口（选择污水排放量较大、环境影响较大的排口每年开展2次）的监督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入海河流水质改善行动

**3. 加强入海河流污染防控。**落实《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要求，深入开展入海河流排查与溯源分析，找准重点管控断面和治理单元。2023年4月20日前完成掘苴河、6月底前完成通吕运河、通启运河“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的编制或更新。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排放控制，实施2023年度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工程，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分别削减1897吨、683吨、59吨以上。组织开展河湖岸线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如泰运河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和修复试点项目。在海安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总氮削减效果研究。（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4. 开展入海河流及支流支浜水质管控。**建立沿海水闸排水信息共享机制。3~10月开展入海排涝闸（站）内侧水质监测。加大对水质预警监测及湾滩巡查发现的疑似污染区域及其周边支流支浜的监督管理，在汛期前完成支流支浜清淤疏浚工作，有效削减内源污染，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控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

**5. 推进流域协同治理。**建立完善市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落实长三角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建立环境问题会商机制和水质异常波动联防联控机制等。依托崇苏通生态环境系统毗邻党建联盟，与崇明县、苏州市共同开展长江大保护交流活动。落实跨界断面水质污染上游责任举证制度，推动各地主动溯源治污。积极开展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市级补偿断面采样自动站监测数据，强化水环境改善的经济杠杆作用。不断扩大区域治水范围，巩固提升已实施片区治理成效，系统推进沿江沿海引排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控导工程、智慧管控精准调度工程，到年底区域治水覆盖面积达到4000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城市污染治理行动

**6. 加强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控制。**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将总量指标、限值限量、特征污染物、特殊时段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持续完善在核发监督、环境监测、在线监控、执法监管环节中的“四监”联动管理机制。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氮磷排放管理台账，明确重点排污单位，推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全覆盖。加强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加强排污总量监测，对园区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实施持续监控，对已纳入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的企业对照排污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制定约束性排放总量目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7.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水平衡核算，评估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动态调整差别化治理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等参与）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能力，推进生活污水“厂网河”一体化治理模式。抓好老旧管网修复改造，推进解决管网破损、混接、漏接、淤堵等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继续推进达标区建设，建设达标区11个（其中市区5个，县区6个），面积32.69平方公里。启动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 6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县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72公里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和园林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参与）

（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行动

**8. 因地制宜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实施精准施肥，分区域、分作物制定科学精准施肥方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持续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减量增效。2023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2年削减0.6%，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处置体系，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积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规范化管理。2023年，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左右。涉农县（市、区）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10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项目。（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水平。**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区域治水、厕所革命、黑臭水体治理、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等工作有效衔接、统筹推进。组织各地实施204个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项目，2023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提升到47%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巩固完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生活垃圾治理设施管护和更新。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加强“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四分类”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行机制。（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五）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行动

**10. 推进海水养殖污染防控。**加强禁养区海水养殖排查清理工作，对发现的禁养区内养殖行为及时清理。有序开展海水养殖生产，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落实《南通市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海水池塘生态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布局及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实现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11. 加强海水养殖长效监管。**制定实施海水养殖污染防控实施方案，推进实施水产养殖排污口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养殖尾水排放备案制度，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综合运用无人机、陆岸巡视等方式，加大集中连片养殖活动对岸线及生态影响的监视监管力度。推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在百亩以上连片海水池塘养殖区开展清塘排水重点时段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六）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行动

**12. 全面开展港口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全面摸排沿海具备接收、转移、处置船舶水污染物能力的设施及单位，提升港口污染接收转运处置水平与环境治理能力。督促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进一步加强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监管和执法。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运行和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巩固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已经取得的成效。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基础设备设施配备全覆盖，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实现新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达标配备率100%，新建船舶防污设备达标配备率100%。（市交通运输局、南通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13. 推进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对沿海7个长期渔港和2个临时渔港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洋口渔港、刘埠渔港的整治成果，对老坝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渔港配备完备的含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垃圾接收存储转运设施等并有效运行。进一步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将渔具垃圾回收纳入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

（七）岸滩环境整治行动

**14. 全面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各县（市、区）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沿岸海域和岸滩垃圾巡查、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责任体系。推进海洋垃圾清理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开展海上及岸滩垃圾巡查，实施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指导水产养殖主体收集养殖活动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明确滨海旅游度假区岸滩垃圾监管责任，增加亲海岸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强化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常态化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八）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6. 加强滨海湿地和岸线保护修复。**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督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定期对“绿盾”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回头看”工作，持续巩固“绿盾”行动成果。持续推进江海岸线整治修复、推进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编制完成互花米草治理实施方案，并全面启动互花米草治理，2023年治理面积1800公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针对长江江豚、勺嘴鹬等重点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在长江干流、滨海滩涂等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划定特殊物种保护小区，建设生态隔离带，构建沿江沿海生态廊道，加强生态系统连通性，打通动物迁徙和鱼类洄游通道。加快推进漫滩、洲滩、岸线、河口滩涂等江河湖海交汇区生物多样性恢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严格落实禁渔制度，加强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健全禁渔执法协作机制，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幼鱼比例执法检查等各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釆取有效措施控制捕捞强度，严格落实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双控”制度，逐步推行限额捕捞制度，合理有序开展捕捞作业。严格凤鲚、中华绒螯蟹和鳗苗等天然渔业资源的捕捞许可证管理和执法监管，推进鳗鱼苗限额捕捞。推进启东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增殖放流大黄鱼、黑鲷、三疣梭子蟹等1亿单位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九）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监管能力建设

**19. 防范海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严防海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引发的次生溢油事件、化学品泄漏事件。研究识别船舶和港口环境风险与隐患点，开展危化品装卸作业、运输、危化品码头建设运行等环境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突出涉海环境风险源头管控，以沿海省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集中区）、涉重工业园区（聚集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涉海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建立涉海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形成市、区、镇、企四级隐患排查“一张网”。（南通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完成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沿海各县（市、区）和相关企业等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修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跨部门的应急演练。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推动落实《南通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实施港口船舶溢油及化学品泄漏的智能化监测及预警能力建设。各地综合考虑辖区危化品吞吐量，及时更新辖区内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利用能力现状评估，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和救援队伍，推动化工园区应急能力向周边水域延伸，覆盖园区危化品码头及周边水域。市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指导，协助完善应急站点、应急设备库布局，配置化学品应急装备设施，提升海上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南通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美丽海湾建设

**21.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各地围绕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系统谋划海湾综合治理和美丽海湾建设序时进度，精准识别自身禀赋、特色优势、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治理重点等，按照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原则，完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5项参考指标，开展海湾洁净状况评价、完善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监测监控布局等。如东洋口港段、启东南段创建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职责**

沿海各县（市、区）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治理体系，针对不同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针对2022年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附表），制定整改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加强对各县（市、区）组织实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的督导帮扶。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对未能按期完成攻坚战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督促限期整改。（市攻坚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涉海管理部门按规定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围绕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改善，聚焦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程、互花米草治理工程等，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介的舆论宣传作用，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广大市民特别是青少年对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状况信息，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涉海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公开曝光涉海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附表1

2022年近岸海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整改要求 | 整改目标 |
| 1 | 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中，南通启东市近岸海域存在劣四类水质。 | 编制南通启东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攻坚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溯源及问题整改工作。 |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一、二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
| 2 | 2022年省遥感预警监测发现，如东县大豫镇、启东市东海镇、近海镇沿岸；多次出现污染状况，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氮和总磷。 | 针对如东县、启东市2个重点海域编制水质提升方案，详排管控各类污染源。 |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一、二类）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
| 3 | 如东县环东闸口断面2022年总氮浓度较2020年增加1.2%，未达到负增长目标。 | 按照《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相关技术要求，4月20日前完成“一河一策”编制，分析总氮上升原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并经专家论证后报送市攻坚办。 |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
| 4 | 启东市大洋港桥断面、塘芦港闸总氮浓度单月连续多次较2020年同比上升。 | 按照《关于做好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总氮等污染治理与管控的意见》相关技术要求，6月底前完成“一河一策”编制，分析总氮上升原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时限，并经专家论证后报送市攻坚办。 |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 |

附表2

2023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目标攻坚责任人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目标攻坚责任人 | 职务 |
| 1 | 海安市 | 王巧荣 | 海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2 | 如东县 | 刘 拓 | 如东县副县长 |
| 3 | 启东市 | 秦广荣 | 启东市副市长 |
| 4 | 海门区 | 王一兵 | 海门区副区长 |
| 5 | 通州湾示范区 | 顾 勇 | 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